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91號

20 被 告 張廷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廷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22時許，在宜蘭縣員山鄉雷公埤
27 附近之友人住處飲酒，飲至同日23時許結束後，即基於飲用
28 酒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自上揭處所
29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嗣於翌（14）日
30 凌晨0時20分許，行經宜蘭縣○○鎮○○路00號路燈前，因
31 不勝酒力而將車輛暫停該處並在車內睡覺，經警接獲民眾報

01 案稱有駕駛意識不清即到場處理，發現張廷全身酒氣，遂於
02 同日凌晨0時5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
03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
07 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8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蒐
09 證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及錄影光碟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0 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葉怡材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0 書 記 官 葉 怡 伶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27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 03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